

109 年度臺中市守護家庭小衛星暨弱勢兒少課後照顧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四) 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王股長惠娟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蕭凱綺

伍、業務報告

一、109 年度守護家庭小衛星實地評核輔導於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辦理完畢、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評核輔導會議於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2 日辦理完畢,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盡速辦理改善。

二、有關單位負責人、社工及課後照顧老師等工作人員異動,請檢附學經歷資料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來函核備。

三、有關工作人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需檢附對象,依據本局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及參考相關縣市辦理情形,請各單位負責人、社工及所有課後照顧老師等工作人員配合檢附,另外志願服務人員檢附「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切結書(附件一)。

四、核銷注意事項:

(一) 有關 109 年度守護家庭小衛星年度核銷,請於 12 月 31 日前將核銷資料送達本局辦理核銷事宜,另請於 12 月 18 日前電郵核銷資料掃描檔至承辦人信箱,俾利協助檢視內容。

(二) 109 年度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下半年核銷,請於 12 月 10 日

前將核銷資料及個案清冊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三) 凡請領守護家庭小衛星之專業服務費者，請於年底核銷報結時，檢附「服務費用印領清冊」、「最高學歷影本」、「勞動契約影本」及「社工師證書/執照」，並請至「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確認是否有登載專業人員資料；具有下一年度年資進階加給資格者，請單位進行專業人力考核，於核銷時核備考核結果，並檢附「專業服務人員年終考核表」。

(四) 109 年度申請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之方案，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進行核銷。

五、 有關 109 年守護家庭小衛星、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半年報請於 110 年 1 月 5 日前填報完畢並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六、 有關課後照顧餐飲衛生安全，請各單位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當日訂購之食品各隨機抽存一份，以密封盒，標示日期，餐別及廠商名稱，留存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七、 109 年 1 至 6 月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連結情形：

(一) 個案轉介：

單位	案次	合作單位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區文化協進會	3 案	豐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	1 案	西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1 案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二)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單位	內容	合作單位
----	----	------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109 年 5 月 24 日 一同手作趣-親子共學體驗活動(42 人次)	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	------------

(三) 其他支持性服務：

單位	內容	合作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共同個案 2 案，由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提供遊戲治療各 15 次。 (30 人次)	南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四) 網絡聯繫會議：

單位	會議資訊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區文化協進會	109 年 03 月 27 日 豐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第一次網絡聯繫會議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社會關懷協會	109 年 3 月 6 日 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青少年祭聯繫會議
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109 年 6 月 19 日 太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09 年第二次網絡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109 年 4 月 17 日 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社團法人中華漢翔百元扶幼協會	109 年 3 月 6 日 大雅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109 年 6 月 10 日 沙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守護家庭小衛星暨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表單建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度臺中市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評核輔導會議委員建議，為協助社工、課後照顧老師等工作人員瞭解服務對象狀況，鼓勵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及個別關懷輔導時可進行紀錄，本局於訪查及評核輔導時將作為參考資料；檢附日誌表(附件二)及關懷訪談紀錄表(附件三)範例供參。
- 二、另為瞭解各單位執行狀況，請各單位每季填寫工作報表(附件四)，計畫執行結束時，可將每季工作報表彙整成服務總表，以利呈現服務成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案由二：有關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之課後照顧人員薪資補助資格條件，是否調整放寬補助全職員工之薪資。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說明：

- 一、目前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之課後照顧人員費薪資補助，以臨時酬勞計算，且已按月領取受補助單位固定薪資者，不得於工作上班期間同時支領本計畫之課後照顧人員費。
- 二、為了課後照顧服務的穩定性，本會聘用之課後照顧人員皆為全職工作者，其工作上班期間皆為從事課後照顧服務(如：課業輔導及品格教育活動籌辦、配合學校放學時間平日中午後開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至

下午六點半等)，故無符合課後照顧人員補助資格之臨時課後照顧人員，然而課後照顧人力為陪伴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最重要的資源，故提請討論是否可放寬補助資格條件。

辦法：課後照顧人員費補助項目說明新增「全職課後照顧人員之補助資格」。

業務科擬處意見：

為符合現今實務運作並保障弱勢兒少權益，將針對本局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第七點補助項目課後照顧人員費進行修正，修正草案如下：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
1. 課後照顧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 (1) 具大專/大學學歷。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訓練結業。 (3) 課後照顧相關領域服務三年(含)以上(申請時須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 2. 補助課後照顧人員薪資，每小時280元，惟每人每月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法定每月基本工資。 3. 已按月領取受補助單位固定津貼或薪資者(含公、私部門補助)，不得於工作上班期間	1. 課後照顧人員資格條件及補助薪資： (1) 大學在學生(三年級以上)：每小時200元。 (2) 大學畢業：每小時250元。 (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訓練結業、課後照顧相關領域服務三年(含)以上(申請時須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每小時280元。

同時支領本計畫之課後照顧人員費。 4. 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5. 師生比至多為 1:15。	2. 補助課後照顧人員薪資每人每月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法定每月基本工資。 3. 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4. 師生比至多為 1:15。
--	---

決議：照案通過，另修正內容增加按月領取受補助單位固定津貼或薪資者，其聘用工作內容非課後照顧人員，不得於工作上班期間同時支領本計畫之課後照顧人員費，本案俟計畫修正後函頒實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